

國立政治大學 115 學年度

教育實習 行前說明會

師資培育中心實習組

115.06.08

大綱

01

實習資格

03

實習任務

05

實習成績

02

行前準備

04

實習檔案

06

重要規定

01

實習資格

03

實習任務

05

實習成績

02

行前準備

04





實習檔案

06

重要規定

實習資格

必須符合以下項目

-  **取得學士以上學位** (碩/博士生須修畢所上畢業應修學分，不含論文)
-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包含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實地學習時數……  即通過初檢
-  **通過教育部教師資格考試** (教檢)

應屆實習申請初檢（學分認證）

務必於 **115年7月6日(一)17:00前** 補繳初檢所需資料！
初檢通過始能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學士以上畢業
證書影本*1

歷年成績單
正本*2~3

其他
需補繳文件

- 本校師資育中心甄選錄取之師培生 → 師培中心課程組
- 本校教育學系甄選錄取之師資生 → 教育學系
- 申請至本校參加教育實習之跨校實習生 → 請依原師培大學公告時程辦理

115年教師資格考試放榜

考試時間：115年6月14日 (星期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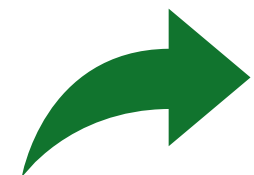
放榜時間：115年7月29日 (星期三) 上午9時

成績單下載列印時間：115年7月29日~9月30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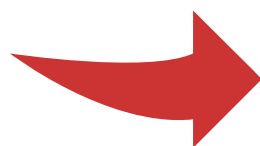
- 必須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才具備參加教育實習之資格。
- 放榜後，請同學務必告知自己的實習學校「是否通過考試」，並確認報到資訊；不幸未通過的同學，請盡速辦理撤銷實習手續。
- 參加 115 年教師資格考試的跨校實習同學，請於放榜當日中午前 email 寄送教師資格考試成績單至本中心實習組信箱。

115年教師資格考試放榜

教檢放榜日
(115年7月29日)



通過：順利去實習😊



未通過：無法實習😞

- 通知實習學校及實習指導教師
- 申請撤銷實習
- 申請教育實習輔導費退費或保留
- 明年再次報考（非暫准考生）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實習學生撤銷／終止實習申請書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姓名	系所	學號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撤銷 (實習開始前) <input type="checkbox"/> 終止 (實習開始後)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實習學校	實習科別			
實習期間	學年度第____學期 (____年8月1日至____年1月31日)			
實習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前往報到 <input type="checkbox"/> 報到後並未前往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已報到開始實習，終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撤銷/終止實習原因	請敘明撤銷/終止實習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初檢未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input type="checkbox"/> 就讀研究所：就讀學校、系所班別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因素：_____			
繳交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學生證 正本 (已領取者)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資格考試成績單 影本 (未通過考試者)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錄取通知書 影本 (錄取研究所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文件名稱：_____			
申請教育實習輔導費退費	依據「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實習輔導費收退費暨減免作業要點」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8月1日前申請終止實習者，退全額教育實習輔導費。 <input type="checkbox"/> 9月30日前申請終止實習者，退還教育實習輔導費之三分之二。 <input type="checkbox"/> 10月31日前申請終止實習者，退還教育實習輔導費之二分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10月31日後申請終止實習者，不予退費。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繳費，無須申請退費。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來擬重新申請教育實習，故暫不申請退費。			
學生因上述原因，需撤銷/終止實習，敬請 允准。				
			申請人：____ (請簽名) 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實習學校簽章		本校受理單位簽章		
實習輔導教師		實習指導教師		
教務主任		師資培育中心承辦人		
校長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實習學校意見欄		師資培育中心意見欄		

備註：一、本表請送實習學校簽章同意後，再送至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實習組。

二、本表請於撤銷/終止實習日起10日內辦妥。

檢附教師資格考試成績單。

若未來預計再次申請實習，已繳的學分費可保留3年。

若學校尚未安排實習輔導教師，請實習學校承辦人簽章即可。

撤銷/終止實習申請書

01

實習資格

03

實習任務

05

實習成績

02

行前準備

04

實習檔案


06

重要規定

行前準備


 參與實習行前說明會、分組座談、[實習平臺操作說明會](#)

 7/30 (四) 14:00-16:00

 熟讀實習手冊內容

電子檔預計於7月提供，紙本於9月第一次返校座談發放

 準備實習報到所需資料

 申請全國教育實習平臺帳號 (7/29教檢放榜後)

申請教育體系身分認證 (OpenID Connect) 帳號或 Google 帳號登入



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

Educational Internship Information



尋找教育實習學校



教育實習相關法規



輔導教師參考手冊




下載專區

教育實習公告

資料檢索

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

歡迎登入

 教育體系身份認證服務登入

 Google登入

實習學生註冊教育體系單一簽入操作手冊：帳號註冊




教育體系身分認證服務



登入 使用 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 所提供的服務

請輸入帳號

請輸入密碼

 [換下一個](#)

請輸入驗證碼

[登入](#)

[忘記帳號](#) [忘記密碼](#)

[啟用帳號](#) [申請帳號](#)

或

實習學生註冊教育體系單一簽入操作手冊：帳號註冊

教育體系身分認證服務

登入

帳號管理

最新消息

介接應用服務

檔案下載

聯絡我們

網站導覽

選擇身份別





實習學生註冊教育體系單一簽入操作手冊：帳號註冊

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 - 平臺身份申請

登入帳號	z113810@mail.edu.tw
登入來源	教育資訊系統
申請平臺身份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實習學生 <input type="radio"/> 師培機構人員
師培單位	平臺測試師培大學
實習學年度	請選擇學年度
姓名	測試學生
申請時間	2025-06-04 14:51:24

本人於本網站所填寫之個人資料均屬真實、正確且完整。如有不實、偽造或冒用他人資料之情形，願自行承擔相關法律責任。

- 申請平臺身分：實習學生
- 實習學年度：115
- 姓名確認無誤後點選「確定綁定」按鈕

實習學生註冊教育體系單一簽入操作手冊：身分變更（已有OIDC帳號者）



教育體系身分認證服務



登入 使用 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 所提供的服務

請輸入帳號

請輸入密碼

  換下一個

請輸入驗證碼

[忘記帳號](#)

[啟用帳號](#)

或



忘記密碼



使用縣市帳號重設

縣市帳號概括各縣市支援的帳號名稱，由各縣市自訂義。



使用個人基本資料重設 (僅限學生)

選擇您的縣市、行政區與學校，系統將藉由個人基本資料確認您的身份。



使用預設密碼重設(僅限學生)

「教育體系身分認證服務管理平臺」所提供之預設密碼進行重設。



傳送驗證碼重設

若您在申請教育體系身分認證服務帳號時輸入了備用電子郵件信箱與行動電話，則可以選擇傳送驗證碼重設功能。

系統會將驗證碼寄至您的電子郵件信箱與行動電話中。驗證成功即可重設密碼。

實習學生註冊教育體系單一簽入操作手冊：身分變更（已有OIDC帳號者）

縣市

彰化縣

縣市：彰化縣

行政區

彰化市

行政區：彰化市

學制

大專院校

學制：大專校院

學校(單位)

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

學校：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

此清單僅顯示支援使用個人資料查詢之學校(單位)，若您發現找不到您就讀/任職的學校(單位)，

請點選「回上一頁」使用「使用縣市帳號重設」或「傳送驗證碼重設」重設密碼。

下一步

回上一頁

01

實習資格

03

實習任務

05

實習成績

02

行前準備

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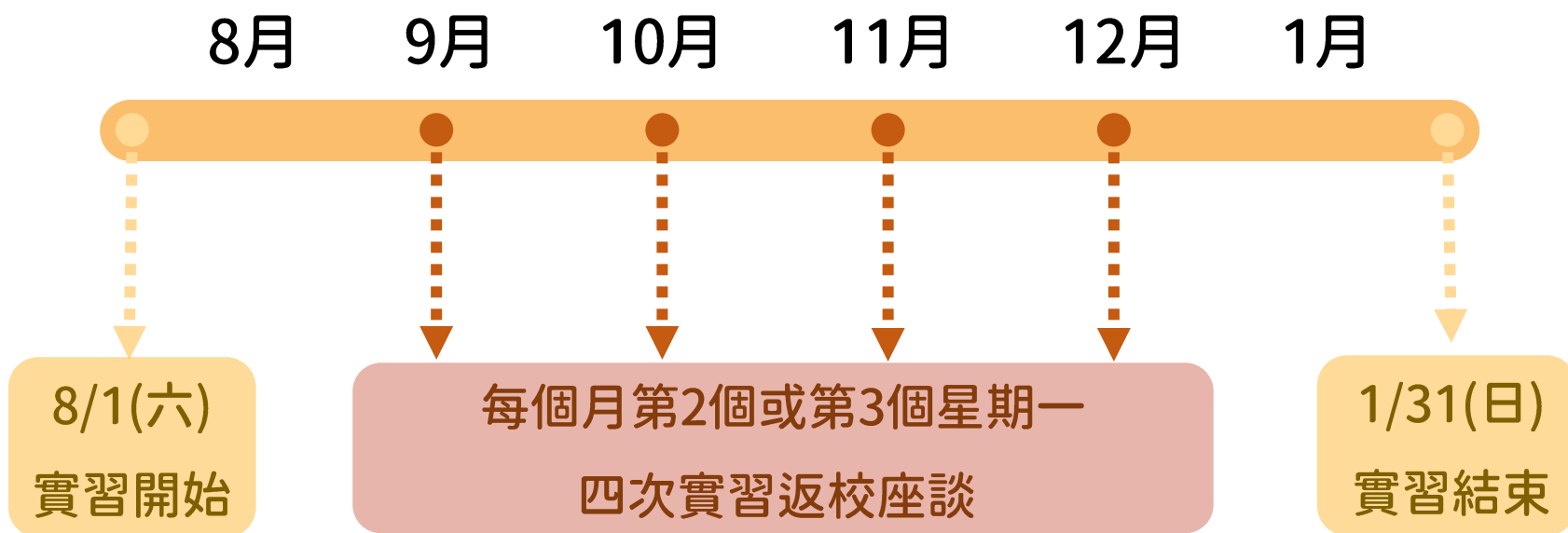
實習檔案

06

重要規定

實習任務

教育部實習辦法第5條：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連續實習半年



實習任務

實習報到



- 至實習學校報到後，請實習學校承辦教師於115年8月14日(五)前至全國教育實習平臺登錄報到資訊。

實習任務

實習學生證



- 報到後，請同學至實習平臺【實習履歷】功能上傳大頭照，請於115年8月14日(五)前上傳完成。
※若新版實習平臺無法上傳照片或無法正常匯出，預計以 Google Classroom 作業指派功能，請同學上傳照片。
- 本中心預計於8月下旬完成製作，預計於第一次返校座談發放。
(有需求者可提前至師培中心領取)

實習任務

實習學生證



高鐵優惠票價

實習期間內，持實習學生證正本購買及搭乘高鐵指定車次，可享全額票價 5 折、75 折或 88 折優惠



搭乘日需在116/01/31之前

申請延後償還就學貸款（變更償還期起算日）

參加教育實習者，檢附實習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及所需文件，

可向銀行申請延後償還學貸（教育實習期滿日滿一年之次日）

116/01/31

117/02/01

實習任務

四大實習任務



教學
實習

教學實習
輔導教師

(部分學校是同一位教師兼任)

導師
實習

導師實習
輔導教師

行政
實習

行政實習
輔導教師

(行政處室主任或組長)

研習
活動

實習任務

① 教學實習



教學實習

教學實習
輔導教師



觀課

觀摩教師授課方式、課程與教學活動安排、師生互動等



試教

與教學實習輔導教師討論試教時程、次數、單元等



教學演示

- 實習成績評定項目之一
 - 演示長度須為完整之一節課，須撰寫完整教案
 - 評分者：實習指導教師、教學實習輔導教師、第三方教師
- 具三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

實習任務

② 導師實習



班級經營

- 早自習
- 午休時間
- 打掃時間
- 班會
- 班級活動
-

導師實習

導師實習
輔導教師

如何凝聚班級向心力
處理學生的各種狀況
了解班級規則訂定規範

實習任務

③ 行政實習




於學校各行政處室實習

教務處、學務處、輔導室、圖書館……
固定處室 or 輪流到不同處室實習

協助籌辦及支援學校活動

校慶、運動會、語文競賽、教師甄選、
健康檢查、校際交流……



行政
實習

行政實習
輔導教師

實習任務

④ 研習活動



半年參加研習活動時數總計應至少10小時

- 四次返校座談專題講座
- 實習學校校內研習活動
- 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各縣市研習網之研習

研習
活動

實習任務

④ 研習活動



實習學生應完成「性別平等教育研習」至少2~3小時

- 教育部規定每位實習學生須到實習平臺上傳性平研習時數證明
路徑：教育實習成績評定任務 > 研習任務 > 性平研習
- 校外研習可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報名前請先向實習學校確認請假事宜，並完成請假手續

實習任務

9~12月返校座談



第一次：115年 09月 21日 (星期一)

第二次：115年 10月 19日 (星期一)

第三次：115年 11月 16日 (星期一)

第四次：115年 12月 21日 (星期一)

返校座談日期已參考政大行事曆，避開各型會議、活動及國定假日。

8月師培中心會發公文至各實習學校，請同學向實習學校申請公假出席

無法參加返校座談者，最遲於**3天前**填寫請假單寄至實習組 & 指導教師email信箱

實習任務

9~12月返校座談



每個月中的星期一舉辦，總共四次

11:45-12:00 組長至師培中心領取簽到表 & 便當

12:00-13:30 與實習指導教師分組座談

14:00-14:10 師培中心報告

14:10-16:10 專題講座 (計算研習時數 2 小時)

每月返校座談後，由各組組長(每組第一位同學)將分組座談紀錄上傳至實習平臺

實習任務

返校座談請假單



國立政治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實習返校座談請假單

請假日期	113 年 11 月 18 日 第 三 次返校座談		
姓 名	██████	實習組別	第 七 組 輔導活動 科
實習學校	臺北市立北政國民中學		
假 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事假 <input type="checkbox"/> 病假 <input type="checkbox"/> 喪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事 由	參與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核心小組會議 (此會議每月一次，校方邀請參加，惟先前多次衝突本校返校座談日，故擬於本次申請請假)		
聯絡電話	██████		

若因故需請假，請填妥本單後 email 至本中心實習組信箱 pw2k@nccu.edu.tw 並同時寄給實習指導教授，始完成請假手續。

01

實習資格

03

實習任務

05

實習成績

02

行前準備

04

實習檔案

06


重要規定

實習檔案

教育實習計畫



為鼓勵同學參與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減輕因參獎而需重新彙整及撰寫內容之負擔，本中心配合教育實習績優獎評選檢核內容，擬修訂法規調整「**教育實習計畫**」應包含的項目，並提供參考格式。

- 學生基本資料
 - 實習重點及目標
 - 主要實習活動及實習方式
 - 預定進度及完成期限
- 
- 實習學生基本資料
 - 課程設計、教學策略與評量方法
 - 班級經營、師生關係與學生輔導
 - 人際溝通互動、行政參與及理解
 - 專業成長、自我期許與生涯規劃
 - 其他

實習檔案

教育實習計畫 & 教育實習成果

教育實習計畫

- 實習學生基本資料
- 課程設計、教學策略與評量方法
- 班級經營、師生關係與學生輔導
- 人際溝通互動、行政參與及理解
- 專業成長、自我期許與生涯規劃
- 其他

教育實習成果

- 實習學生基本資料
- 課程設計、教學策略與評量方法
- 班級經營、師生關係與學生輔導
- 人際溝通互動、行政參與及理解
- 專業成長、自我期許與生涯規劃
- 教育實習特殊績優表現
- 其他



國立政治大學
○○○學年度第○學期教育實習
【教育實習計畫】

實習學生：○○○

實習指導學校：國立政治大學

教育實習機構：○○○○○○○○

實習指導教師：○○○ 教授

教學實習輔導教師：○○○ 老師

導師實習輔導教師：○○○ 老師

行政實習輔導教師：○○○ 老師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一、實習學生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實習學校	
畢業學校		實習科別	
畢業系所		實習期間	
自我分析	(可使用 SWOT 分析等方式描述)		

二、教育實習計畫

- (一) 課程設計、教學策略與評量方法
- (二) 班級經營、師生關係與學生輔導
- (三) 人際溝通互動、行政參與及理解
- (四) 專業成長、自我期許與生涯規劃

三、其他



國立政治大學

○○○學年度第○學期教育實習

【教育實習成果】

實習學生：○○○

實習指導學校：國立政治大學

教育實習機構：○○○○○○○○

實習指導教師：○○○ 教授

教學實習輔導教師：○○○ 老師

導師實習輔導教師：○○○ 老師

行政實習輔導教師：○○○ 老師

中華民國 ○○○ 年 ○○ 月 ○○ 日

一、實習學生基本資料

學生姓名		實習學校	
畢業學校		實習科別	
畢業系所		實習期間	
自我分析	(可使用 SWOT 分析等方式描述)		

二、教育實習成果

- (一) 課程設計、教學策略與評量方法
- (二) 班級經營、師生關係與學生輔導
- (三) 人際溝通互動、行政參與及理解
- (四) 專業成長、自我期許與生涯規劃
- (五) 教育實習特殊績優表現

三、其他



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

Educational Internship Information

⋮



尋找教育實習學校



教育實習相關法規



輔導教師參考手冊



下載專區

教育實習公告

資料檢索

115.06.03

New

【境外實習】有關境外教育實習機構、境外主管機關操作手冊已經上架

境外教育實習機構、境外主管機關承辦人您好:相關操作手冊已經上架請參考下載專區或本則公告的附件
教育部

10



下載專區

[附件下載](#)[操作手冊](#)[操作影片](#)[教育單位](#)[師培大學承辦人QA](#) [師培大學承辦人QA.pdf](#)[實習機構承辦人QA](#) [實習機構承辦人QA.pdf](#)[【教學演示評量表】 幼兒園師資類科](#) [幼兒園-教學演示評量表.doc](#)[【教學演示評量表】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國民小學-教學演示評量表.doc](#)[【教學演示評量表】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中等學校-教學演示評量表.doc](#)[【教學演示評量表】 特殊教育師資類科](#) [特殊教育-教學演示評量表.doc](#)[【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指標與評量基準】 幼兒園師資類科](#) [幼兒園師資類科\(自115年2月1日起適用\).pdf](#)[【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指標與評量基準】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自115年2月1日起適用\).pdf](#)[【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指標與評量基準】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自115年2月1日起適用\).pdf](#)[【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指標與評量基準】 特殊教育師資類科](#) [特殊教育師資類科\(自115年2月1日起適用\).pdf](#)[實習成績評定系統說明](#) [實習成績評定系統說明1150525.pdf](#)[【境外實習】 教育實習機構承辦人操作手冊](#) [教育實習機構承辦人操作手冊\(臺商、海外臺灣、僑華校\).pdf](#)[【境外實習】 主管機關操作手冊](#) [教育主管機關承辦人操作手冊\(國際司、僑委會\).pdf](#)

1. 教學演示評量表（固定格式）
2. 教育實習成績評定指標與評量基準

01

實習資格

03

實習任務

05

實習成績

02

行前準備

04

實習檔案

06

重要規定

實習成績

實習成績評定項目

教學
演示

實習
檔案

整體
表現

實習成績

① 教學演示

教學 演示

- 由 [實習指導教師(教授)
教學實習輔導教師
第三方教師] 共同評定
 - 評定方式：平臺線上評定或紙本掃描上傳
 - **第三方教師**定義：
 - 具3年以上教學經驗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退休教師
(可為校內或校外教師)
 - 不得由自己的教學實習輔導教師、實習指導教師兼任
 - 第三方教師可註冊實習平臺帳號，自行評定教學演示
- 須由實習學校承辦教師先登錄評定人員名單，才可進行評定

實習成績

② 實習檔案

實習
檔案

- 由 [實習指導教師(教授)] 共同評定
三位實習輔導教師
- 評定方式：至實習平臺線上評定

學生上傳期限
116年1月10日止

教師評分時間
116年1月11日~
116年1月20日止

實習成績

③ 整體表現

整體 表現

- 由 [實習指導教師(教授)] 共同討論後，
各自到實習平臺評定整體表現（不再由
指導教師代表輸入成績）

教師評分時間：116年1月21日~116年1月29日止

實習成績

③ 整體表現

實習平臺設有評分先後順序：所有教師評完教學演示、實習檔案後，所有教師才能接續評定整體表現。

116/01/11~116/01/20

116/01/21~116/01/29



實習成績

實習指導教師實體到校訪視



- 依教育部「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9條規定：實習指導教師須到校訪視每位實習學生不得少於2次（並上傳訪視紀錄）。
 - 依教育部113年5月23日臺教師(四)字第1130050333號函：第一次到校輔導建請在9月底前辦理，第二次為評定同學的教學演示。
- 請同學於實習開始後，協助實習指導教師安排到實習學校訪視之時間、地點、交通方式（如：是否需停車）等。

01

實習資格

03

實習任務

05

實習成績

02

行前準備

04

實習檔案

06

重要規定

重要規定

全時教育實習



實習學生應於實習學校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不得進修、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

下班時間則屬個人自由範圍，
可打工、兼差、家教、參與其他進修等，無須經過申請。

⚠️ 但上述活動不得影響日間教育實習！



教育部函釋：教育實習學生比照在學學生身分。

重要規定

學習扶助／課後輔導／社團活動指導／代課／監考／其他教學活動 





依教育部實習辦法第23條規定：

經師培大學同意，實習學生得配合實習學校進行教學活動

1. 到實習平臺填寫[教育實習學生教學活動申請表](#)
2. 實習學校承辦教師登入平臺確認
3. 師培中心確認

 **學習扶助教師資格：**

-  [國中](#)：須完成18小時學習扶助師資研習課程 (須上傳研習證明)
-  [高中](#)：須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須上傳成績單)

 以上教學活動僅限在「**自己的實習學校**」，不可以去其他學校！

教學活動申請

1. 教學活動申請由學生線上申請。
2. 教學活動申請送出後會先由實習機構進行確認，再送交師培大學審核同意。



妘安 已報到

114020001 ✉ vian@syit.com.tw

師培中心 平台測試師培大學 指導教授 tracy

實習機構 資訊平臺測試用機構

實習學生

實習任務繳交

實習成績評定

額外作業繳交

教學活動申請

實習輔導紀錄

返校座談紀錄

實習履歷

績優參賽用檔案

請假紀錄

教學活動申請

+ 申請教學活動

序號	學年期	活動性質	教學日期	申請時(節)數	總時(節)數	實習機構審核狀態	
1	114(1)	研習	115/02/12	2	2	實習機構審核中	刪除
2	114(1)	未滿三個月之代課	115/03/11,115/03/12	4	8	實習機構審核中	刪除

教學活動申請-操作

實習任務繳交

實習成績評定

額外作業繳交

教學活動申請

實習輔導紀錄

返校座談紀錄

實習履歷

績優參賽用檔案

教學活動申請

序號	學年期	活動性質	教學日期	申請時(節)數	總時(節)數	實習機構審核狀態	
1	114(1)	研習	115/02/12	2	2	實習機構審核中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
2	114(1)	未滿三個月之代課	115/03/11,115/03/12	4	8	實習機構審核中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

+ 申請教學活動

申請教學活動

*學年期 114(1)

*申請者 實習學生 烱安

*實習機構

*教學活動性質

*教學日期

*節(時)數

*切節書

有關本人申請之教學活動，以不影響全時教育實習課程為原則。如經教育實習機構反映或查證該行為已嚴重影響實習者，本人願意停止該教學活動，情節重大違反實習規定者，將終止教育實習課程，絕無異議。

我已詳細閱讀並同意以上條款

× 取消

✓ 確定提交

1. 點擊申請教學活動。
2. 選擇教學活動性質、教學日期與時數。
3. 點擊確定提交。

重要規定

實習學生之實習內容限制



實習學生從事各項教育實習活動應有專任教師在場指導，**不得從事**以下事項：

- ➊ 單獨擔任交通導護
- ➋ 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
- ➌ 單獨照顧身心障礙學生
- ➍ 代理導師職務或行政職務
- ➎ 擔任專職工作（例：專任導師、專任科任教師）

重要規定

請假相關規定



原則上依實習學校之請假規定辦理，並至實習平臺送出請假申請

- 請假累計超過40日者，應終止教育實習且不得申請退費。
- 請假累計超過20日者，評定整體表現【專業精進與責任】的指標細項不得有「優良」等第。

新版實習平臺有開放實習指導教師查閱實習學生之請假日數，師長得作為評定教育實習整體表現的參考項目。

請假紀錄 - 說明



妘安 已報到

114020001 ✉ vian@syit.com.tw

師培中心 平台測試師培大學 指導教授 tracy

實習機構 資訊平臺測試用機構

實習學生

1. 假單需依據實習機構指定人員簽核後列入計算。
2. 頁面可查詢各假別核定與已使用時數。

實習任務繳交

實習成績評定

額外作業繳交

教學活動申請

實習輔導紀錄

返校座談紀錄

實習履歷

績優參賽用檔案

請假紀錄

注意事項

1. 請假應先口頭告知實習輔導教師與學校承辦人，並須填具假單，經學校核准後，使得離開。若有急病或緊急事故，應先口頭請假，再行補辦請假手續。
2. 請假假別及日數，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辦理。
3. 請假8小時以1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時數計算。
4. 實習當月份請假超過10日者，該月份不予補助教育實習獎助金；實習期間請假累計超過40日，應終止教育實習。
5. 114學年第2學期各假別統計期間：115/02/01~115/07/31

+ 假單申請

事假	病假	公假
核定天數 7 天	核定天數 14 天	核定天數 180 天
已請假 0 天 0 小時	已請假 0 天 5 小時	已請假 0 天 0 小時

序號	假別	事由	起訖日期時間	總天數	簽核狀態	提交時間	
1	事假	家裡有事	115/01/22 07:00 至 115/01/22 17:00	0天8小時0分	未提交	--	編輯
2	病假	感冒	115/01/02 07:00 至 115/01/02 12:00	0天5小時0分	等待 實習機構承辦人 簽核中	115/01/22 14:58	28

請假紀錄 - 操作

1. 點擊假單申請。
2. 輸入請假資訊。
3. 提交審核。
4. 將顯示提交相關資訊，需待實習機構指定人員簽核完畢。

實習任務繳交

實習成績評定

額外作業繳交

教學活動申請

實習輔導紀錄

注意事項

1. 請假應先口頭告知實習輔導教師與學校承辦人，並須填寫假單，經學校核准後，使得離開。若有急病或緊急事故，應先口頭請假，再行補辦請假手續。
2. 請假類別及日數，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辦理。
3. 請假8小時以1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時數計算。
4. 實習當月份請假超過10日者，該月份不予補助教育實習獎助金；實習期間請假累計超過40日，應終止教育實習。
5. 114學年第2學期各假別統計期間：115/02/01~115/07/31

假單申請

2 學年期 114學年第1學期
姓名 新誼
實習機構 新北市板橋區板橋國母小學
假別 病假
請假日期 自 115/03/09 (一) 08 : 00 至 115/03/09 (一) 17 : 00
總計天數 0 日 8 時 0 分 自行計算
(因各實習機構工作天數與每日上下班時數皆不同，若與系統計算不符，請勾選自行計算並調整總計天數)

請假事由 身體不適

附件

3

1 + 假單申請

序號	假別	事由	起訖日期時間	總天數	簽核狀態	提交時間
1	事假	家裡有事	115/01/22 07:00 至 115/01/22 17:00	0天8小時0分	未提交	--
2	病假	感冒	115/01/02 07:00 至 115/01/02 12:00	0天5小時0分	4 等待 實習機構承辦人 簽核中	115/01/22 14:58

重要規定

教育實習獎助金



教育部補助教育實習獎助金 (10,000元/月)

教育部補助教育實習學生，每人每月可領獎助金新臺幣10,000元，至多支領六個月，共60,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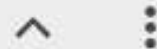
補助限制：

- 當月請假超過10日者，該月份不予補助
(公假不列入計算)
- 終止實習者，停止補助
- 延長實習之月份，不予補助

115教育實習 Google Classroom

每個月底指派作業，
請同學上傳當月差勤
紀錄以供查核。

實習獎助金差勤查核



-  115年1月實習學生差勤紀錄  2 截止日期：2月3日 
-  114年12月實習學生差勤紀錄  2 截止日期：1月5日 
-  114年11月實習學生差勤紀錄  2 截止日期：2025年12月4日 中... 
-  114年10月實習學生差勤紀錄  2 截止日期：2025年11月5日 
-  114年9月實習學生差勤紀錄  2 截止日期：2025年10月3日 
-  114年8月實習學生差勤紀錄  2 截止日期：2025年9月4日 
-  每月差勤統計表 張貼日期：2025年8月11日 



張貼日期：2025年11月24日 ▶ 42 位學生

0

已繳交

0

已指派

42

已退回

各位同學好：

教育實習獎助金補助規定「實習當月份請假超過十日者，該月份不予補助」。為查核各位同學的請假日數符合補助規定，請同學協助上傳您的差勤紀錄資料，並請清楚註明請假之假別與日數，上傳資料形式可為下列其中之一：

- 實習學校之實習學生簽到簽退表（可拍照或掃描）
- 實習學校之差勤系統（可截圖或拍照）
- 其他相關證明（例如經實習學校承辦師長核章的差勤統計表、請假單等）

11月份每月請假超過10天（公假不列入計算），將無法受領該月實習獎助金，請同學務必檢附證明以供查核。

⚠ 上傳之差勤紀錄文件必須註明實習學生姓名。

⚠ 逾期末上傳者，該月將暫緩補助，待補繳完成後於次月造冊撥款。

[查看說明](#)

[查看作業](#)

發還



未評分



[Profile] "收到沒問題" ✓

[高] "收到沒問題" ✓

[Profile] "收到沒問題" ✓

[Profile] "收到沒問題!" ✓

[Profile] "收到沒問題" ✓

[Profile] "收到沒問題" ✓

[Profile] "收到沒問題!" ✓

[Profile] "收到沒問題" ✓

[Profile] "收到沒問題~" ✓

[Profile] ✓

114年11月實習學生差勤紀錄

0 已繳交 | 0 已指派 | 42 已退回

接受繳交 ⓘ

已發還

[Profile]

11月出勤紀錄...
已發還

[Profile]

2 個附件
已發還

[Profile]

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
已發還

[Profile]

11月差勤紀錄...
已發還

[Profile]

114年11月實習學生...
已發還

[Profile]

IMG_4863.jpeg
已發還

[Profile]

十一月份差勤統計表...
已發還

[Profile]

11月出差勤紀...
已發還



重要規定

清寒實習學生助學金



教育部補助清寒實習學生助學金 (10,000元/月)

- 補助對象：符合戶籍所在地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中低收/低收入戶
- 補助金額：每人每月新臺幣10,000元，至多支領六個月，共60,000元
- 申請方式：7月中下旬公告申請

因教育部申請期限較趕，因畢業除籍或遷移戶籍等致使身分可能不符申請者，請先寄信至本中心詢問

補助限制：

- 當月請假超過10日者，該月份不予補助（公假不列入計算）
- 終止實習者，停止補助
- 延長實習之月份，不予補助

重要規定

學生團體保險



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將投保學生團體保險

- 依教育部實習辦法第10條規定，由師培中心協助**辦理投保**；本中心另為實習學生**支付保費**。
 - 實習期間會向本校碩、博士班學生發信確認當學期是否有註冊，避免重複投保。
 - 如有理賠需求，請聯繫本校學務處生僑組。
- 聯絡電話：(02)2939-3091分機 62223

保險計畫內容查詢

客戶名稱	國立政治大學	保單號碼	G500083549	保險期間	1140801~1150801
------	--------	------	------------	------	-----------------

團體保險計畫內容

等級	商品名稱	保額單位	投保金額			
			本人	配偶	子女	父母
01	537飛翔世代(甲、乙型)(身故及失能)	萬	100.0000			
01	535飛翔世代(乙型)(特定意外身故)	萬	100.0000			
01	538飛翔世代(甲、乙型)(失能生活補助津貼)	萬	100.0000			
01	526飛翔世代(甲、乙型)(重大燒燙傷)	萬	25.0000			
01	527飛翔世代集體食物中毒慰問	百元	10.0000			
01	573飛翔世代傷害門診限額(80%)	千元	5.0000			
01	528飛翔世代初次罹癌	萬	15.0000			
01	540飛翔世代重大傷病	萬	5.0000			
01	621飛翔世代住院(80%，一般病房)	百元	7.5000			
01	622飛翔世代住院(80%，加護病房)	百元	7.5000			
01	623飛翔世代住院(80%，燒燙傷病房)	百元	7.5000			
01	625飛翔世代住院(80%，骨折未住院)	百元	3.5000			
01	626飛翔世代住院(80%，每日住院經常費用)	百元	5.0000			
01	627飛翔世代住院(80%，一般住院手術限額)	千元	10.0000			
01	628飛翔世代住院(80%，重大手術限額)	千元	50.0000			
01	630飛翔世代住院(80%，每次費用)	千元	20.0000			
01	624飛翔世代住院(80%，癌症住院)	百元	7.5000			
01	633飛翔世代住院(80%，加護燒燙傷癌症)	百元	10.0000			
	每人保費	元	275	--	--	--



學生團體保險契約規格書

本校學務處生僑組每年更新學生團體保險的承保公司及保險內容，請以115學年度最新公告內容為準。

批註條款與備註說明

種類	代號	內容
備註說明	A09901	同業移轉_保險給付責任歸屬：原承保公司三商
備註說明	A09902	最高承保年齡：本人85歲，配偶0歲，子女0歲，父母0歲，其他說明：無
備註說明	A10801	飛翔世代_生活補助津貼：(000.00萬元)失能等級1：第一年20, 第二年20, 第三年30, 第四年30；2：第一年15, 第二年15, 第三年25, 第四年25；3：第一年15, 第二年15, 第三年25, 第四年25
備註說明	A10802	飛翔世代_原位癌給付保險金：3萬
備註說明	A10803	飛翔世代住院醫療_一般病房最高給付日數：90天

重要規定

🔗 撤銷／終止實習



因故須終止教育實習者，請填妥撤銷／終止實習申請書，經實習學校、實習指導教師同意與簽章。







請將簽章後的撤銷／終止實習申請書繳交至師培中心。

- 當月起停止發放教育實習獎助金、(清寒實習學生助學金)
- 依實習終止日期決定是否辦理教育實習輔導費退費
- 繳回實習學生證

教育實習相關法規

可點擊  或文字瀏覽法規




-  [師資培育法](#)
 -  [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
 -  [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
-
-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實習課程實施辦法](#)
 -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實習輔導費收退費暨減免作業要點](#)
 -  [國立政治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績優獎甄選及獎勵實施辦法](#)

補充：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

評選時程 & 獎項



- 校內評選：每年2月公開收件，4月公布得獎名單及薦送
- 全國評選：師培大學於每年5/15前薦送，8/31前公布得獎名單

獎項	實習指導教師 典範獎	實習輔導教師 卓越獎	實習學生 楷模獎	實習合作團體 同心獎	實習機構行政 團隊標竿獎
獎額	20,000元	20,000元	20,000元/8名 6,000元/12名	100,000元	-
 獎金調增1.5倍					
獎額	50,000元	50,000元	30,000元/ 9,000元	150,000元	50,000元

補充：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

本校可推薦名額



參賽類別	實習學生總數	推薦名額
實習學生	50人以下	2
	51-100人	3
	101-150人	4
	151-200人	5
	201-250人	6
	251-300人	7
	301-350人	8
	351-400人	9
	401人以上	10(上限)

參賽類別	單位	推薦名額
教育實習合作團體	師資培育之大學	不限
	教育實習機構	2(上限)

- 實習學生可推薦 **2名**
教育實習合作團體**不限推薦名額**
- 跨校至政大參加教育實習之學生，須由 **本校**（指導教師所屬師資培育之大學）
推薦參賽

補充：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

95-113年參賽及得獎人數統計



實習學生

年度	民 95	民 96	民 97	民 98	民 99	民 100	民 101	民 102	民 103	民 104	民 105	民 106	民 107	民 108	民 109	民 110	民 111	民 112	民 113
送審 總數	54	62	66	81	122	103	97	111	123	135	137	137	139	119	123	124	109	116	119
獲獎 人數	20	21	22	30	30	20	29	32	65	65	60	59	61	60	58	60	60	60	60
百分比 (%)	37	34	33	37	25	19.4	29.9	28.8	52.8	48.1	43.8	43.1	43.8	50.4	47.2	48.4	55	51.7	50.4

教育實習 合作團體

年度	民 95	民 96	民 97	民 98	民 99	民 100	民 101	民 102	民 103	民 104	民 105	民 106	民 107	民 108	民 109	民 110	民 111	民 112	民 113
送審 總數	無				7	5	3	7	3	4	6	6	2	14	14	12	7	16	6
獲獎 組數	無				3	4	2	0	1	4	5	5	1	11	10	10	7	11	5
百分比 (%)	無				43	80	66.7	0	33.3	100	83.3	83.3	50	78.6	71.4	83.3	100	68.8	83.3

補充：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

🔗 參賽資料格式



實習學生

基本資料：評選資料檢核表、申請表、
聯署推薦書、實習成績及格證明書

審查內容：30~60頁

1. 教育實習特殊績優表現
2. 課程設計、教學策略與省思精進
3. 班級經營、師生關係與學生輔導
4. 校園人際互動、行政實習與服務
5. 專業成長、自我期許與生涯規劃

教育實習合作團體

基本資料：評選資料檢核表、申請表、聘書、
聯署推薦書、實習成績及格證明書

審查內容：40~60頁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與教育實習機構協同進行實習輔導之理念、制度、配套措施與資源
2. 團體間實習輔導之實際作法與互動情形
3. 教育實習三聯關係在實習輔導上之具體效益及可推廣之模式

補充：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

得獎作品示例彙編



教育部每年邀請各獎項前幾名得獎人撰寫示例彙編，精要分享參賽作品架構、內容及成果。



目 | 錄

實習指導教師典範獎

- 001 | 韓承暉 · 如何讓自己「成為」適合臺灣社會的教師
- 007 | 吳瓊洳 · 用生命影響生命
- 019 | 林瓏如 · 教育不是單一終點，而是多元職涯的起點

實習輔導教師卓越獎

- 035 | 胡晏涵 · 同舟與共航：教育實習的深耕行旅
- 049 | 黃怡嘉 · 成為自己喜歡的老師

實習學生楷模獎

- 059 | 黃琬淇 · Eng起向前吧！
- 073 | 高昱琪 · 站在樹梢上的我們
- 085 | 劉芷含 · 立足耕耘綻放
- 097 | 簡以丞 · 看見孩子眼中的星辰大海
- 105 | 黃葦蕪 · 用心引導，與幼兒走過的每一步都算數
- 119 | 卓宏懸 · 珍惜時光，也珍惜拾起的光

教育實習合作團體同心獎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133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 教學同行，行政並肩，共育師真敬航
-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 149 新北市五股區德音國民小學
 - 悅賞自然，讀出世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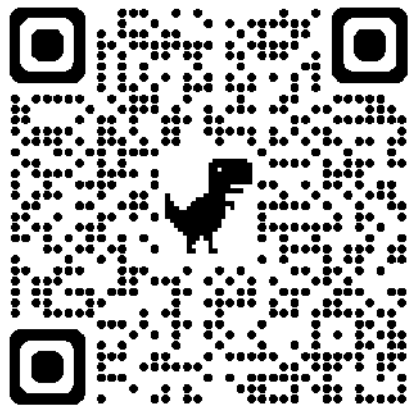


重要時程一覽表

時間	事項	備註
115年 7月 29日 (星期三)	教師資格考試放榜	
115年 7月 30日 (星期四)	實習平臺線上操作說明會	
115年 9月 21日 (星期一)	第1次教育實習返校座談；繳交教育實習計畫	實習指導 教師到校 訪視至少 二次
115年 10月 19日 (星期一)	第2次教育實習返校座談	
115年 11月 16日 (星期一)	第3次教育實習返校座談	
115年 12月 21日 (星期一)	第4次教育實習返校座談	
116年 1月 10日 (星期日)	繳交實習檔案	
116年 1月 11日 (星期一) ~ 116年 1月 20日 (星期三)	教師評定 <u>教學演示</u> 、 <u>實習檔案</u>	
116年 1月 21日 (星期四) ~ 116年 1月 29日 (星期五)	教師評定教育實習 <u>整體表現</u>	
116年 2月	教育實習績優獎校內評選公告及遞件	

實習期間諮詢平臺

請加入115年教育實習 Google Classroom



課程代碼：ouzbhfif

實習期間遇到任何問題，可以到教室內發問；

若是私人問題，請寄信至實習組信箱 pw2k@nccu.edu.tw 詢問。



實習小叮嚀 與 Q & A 時間

12:10-13:00 分組座談

- 請同學到教室外簽到桌領取午餐餐盒，至各分組教室用餐 & 與指導教師會談。
- 用餐後，請協助清理餐盒垃圾，謝謝！

感謝同學的參加與聆聽！

國立政治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實習組

(02)2939-3091 #60015

pw2k@nccu.edu.tw

教育學院（井塘樓）3樓